附件3：

北京市检察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

一、本人承诺身体健康，未处于“居家观察”“居住小区封闭管理”或“集中医学观察”。

二、本人承诺考前14天内避免参加聚会、聚餐等聚集性活动，减少进入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要做好个人防护。

三、本人承诺考试当天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北京健康宝为“未见异常”，且持本人考试前48小时内**采样**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进入考点。**核酸检测报告须为全国范围内具有新冠肺炎病毒检测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纸质或电子报告，提供的报告上须准确显示采样时间，要精确到小时。**

四、本人承诺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除身份确认、面试答题需摘除口罩以外，全程佩戴好口罩，做好个人防护。考点内保持1米以上的间隔距离，考试结束后，及时离开考点。

五、考试期间，本人尽量保持考点、住所两点一线。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不参加聚会聚餐。

请填写以下问题：

1.考前14天内本人已进行自我健康监测且无发热、干咳、乏力、咽痛、鼻塞、流涕、肌痛、腹泻等不适症状

○是 ○否

2.考前21天内本人、共同居住家属未经停中高风险地区

○是 ○否

3.考前21天内本人、共同居住家属无新冠患者或无症状感染者的密接者或2次密接者（密接的密接）

○是 ○否

4.考前21天内本人、共同居住家属周围无聚集性发病（在小范围如家庭、办公室、学校班级等场所，出现2例及以上发热或呼吸道症状的病例）

○是 ○否

5.考前21天内本人、共同居住家属未去过境外或存在与境外人员接触史

○是 ○否

**本人已认真阅读《北京市检察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知悉告知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填报、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证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保证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有任何隐瞒和疫情相关的事宜，均属违法行为，个人须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